

财经专业基础教材系列

保险学原理

BAOXIANXUE YUANLI

许谨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保 险 学 原 理

BAOXIANXUEYUANLI

许谨良 主编

责任编辑 黄 勇

封面设计 孙 曙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联合科教文印刷厂

装 订 上海武警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13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1049—127—x/F·97

定 价 17.20 元

前 言

近代保险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从 16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初,海上保险著作不断问世,主要研究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问题,形成了海上保险这门学科,并成为海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对海上保险的研究作出了突出贡献。在 17~18 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数学家开始运用概率论和统计学研究生命表,这为现代人寿保险奠定了数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门以生命表和利息理论为中心内容的人寿保险精算科学。在 19 世纪,保险业务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进入 20 世纪后,新的险种不断出现,保险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认识,保险学的研究和保险教育得到许多国家重视。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保险业不够发达,保险理论和学术研究工作开展不够,保险教育也比较落后。解放前只有个别院校讲授保险学;解放初期,我国保险教育主要是学习苏联经验,翻译了《苏联国家保险》。从 1958 年至 1978 年,国内保险业务被取消,直到 1979 年恢复以后,保险学的理论研究才空前活跃起来,保险教育也得到高度重视。目前全国已有几十所院校招收保险专业学生,少数院校还招收研究生,并且陆续出版了一些保险学教材,但从我国保险事业发展需要来看,还远远不够。

保险学与其他经济学科相比较,有其独特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多属性。这是指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既有属于社会科学的,也有属于自然科学的,它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的综合管理科学。

2. 广泛性。这是指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因为保险的对象具有广泛性,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行各业都需要保险;保险工作人员要与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打交道,还要配合各部门搞好防灾防损工作。此外,保险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保险与国家财政和金融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正因为如此,保险工作人员要具有广泛的知识,保险机构需要各种专业人才。

3. 法律性。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都以民法和经济法为依据,涉外的保险业务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和海商法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保险学中包含了不少法律内容。

4. 实践性。保险学主要是一门应用学科,其中相当部分内容是实务,要通过实践才能熟悉和掌握。因此,国内外保险教育都非常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讲课,学生在学习期间要多次去保险公司实习。

保险学研究的内容,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1. 保险基础理论。这部分内容包括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险发展的历史、保险基金理论、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的种类、保险合同等。

2. 保险数学和统计,又称精算科学。它主要研究如何收集和整理各种灾害和事故的统计资料,并根据这些数据计算各种保险的费率和准备金。从事这项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国际上被称为精算师,他们是接受过高等数学训练的保险数学家。

3. 保险经营和管理。这部分内容包括风险管理、保险组织、保险品种设计、保险展业、承保、费率厘订、理赔、保险会计和财务、投资、信息管理等。

4. 保险分论。它主要论述各种保险的具体合同条款和实务,主要课程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海上保险、责任保险、社会保险、再保险。

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的保险教育分得很细,如精算学是一门单独的专业,学生分别攻读海上保险、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保险法律。保险公司的有些经营管理工作也由其他专业的毕业生担任,如保险数据处理、保险财务、损失管理。为适应保险专业和其他专业保险教育的需要,本书内容共分为三大部分:保险基础理论、保险分论和保险经营,对保险学原理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对于保险专业学生,这是一门保险学的入门课程;对于其他专业学生,可以对保险学有一个总括了解。教学时,可根据专业特点有所侧重。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教师集体编著。全书共分二十章。第一章至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由许谨良编写;第十章由陆熊编写;第十一、十二章由许学群编写;第十三章由王明初编写;第十五章由钟明编写;第十六章由尤敏捷编写。许谨良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多本保险学著作,并尽可能汲取国内保险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此外,我们还有选择地借用了国外保险学教科书中的部分内容。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

编著者

199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对策	(1)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	(4)
第三节 保险学说	(5)
第四节 保险的一些特性	(8)
第五节 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9)
复习思考题	(10)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1)
第一节 商品生产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11)
第二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	(13)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5)
第四节 其他保险的发展	(21)
复习思考题	(25)
 第三章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	(26)
第一节 旧中国的保险业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创立与发展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发展的新阶段	(35)
复习思考题	(38)
 第四章 保险基金的形式和规律	(39)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保险基金的理论	(39)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主要形式	(42)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动的一般规律	(45)
复习思考题	(47)
第五章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8)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职能	(48)
第二节 保险的派生职能	(5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60)
第四节 西方保险学者关于保险的社会效益和代价的论述	(65)
复习思考题	(67)
第六章 保险的种类	(68)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68)
第二节 保险的险种	(75)
第三节 我国已开办的主要保险业务	(91)
复习思考题	(101)
第七章 保险合同(一)	(10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10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要求	(10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特点	(111)
第四节 代理法和保险代理人	(11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117)
第六节 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119)
复习思考题	(124)

第八章 保险合同(二)	(12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1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2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凭证.....	(13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136)
复习思考题.....	(138)
第九章 财产保险	(14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40)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43)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51)
第四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154)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十章 责任保险	(161)
第一节 责任风险概述.....	(161)
第二节 责任保险概述.....	(165)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	(170)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	(174)
第五节 产品责任保险.....	(182)
复习思考题.....	(186)
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	(187)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187)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	(18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98)
第四节 船舶保险.....	(211)

第五节 运费保险·····	(216)
复习思考题·····	(217)
第十二章 国内运输保险·····	(218)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18)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222)
复习思考题·····	(224)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	(225)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业保险的作用·····	(225)
第二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经营原则和经营方式·····	(227)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分类·····	(229)
复习思考题·····	(231)
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	(232)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32)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条款·····	(233)
第三节 我国开办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险种介绍·····	(241)
复习思考题·····	(251)
第十五章 再保险·····	(253)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定义和发展简况·····	(253)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255)
第三节 再保险的组织·····	(262)
第四节 再保险的种类·····	(264)
第五节 再保险合同的条款·····	(269)
复习思考题·····	(270)

第十六章	保险市场及其监管	(271)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71)
第二节	保险的组织形式.....	(274)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监管.....	(281)
	复习思考题.....	(294)
第十七章	风险管理	(295)
第一节	风险管理的兴起.....	(295)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范围和目标.....	(296)
第三节	鉴别风险.....	(299)
第四节	风险估算和概率分布.....	(300)
第五节	对付损失风险的主要方法.....	(310)
第六节	风险管理决策的预期效用法.....	(315)
	复习思考题.....	(321)
第十八章	财产和责任保险费率厘订原理	(323)
第一节	费率厘订的准则.....	(323)
第二节	费率厘订的方法.....	(324)
第三节	费率厘订的基本概念.....	(329)
第四节	保险费率厘订的实例.....	(333)
第五节	财产和责任保险准备金.....	(338)
	复习思考题.....	(343)
第十九章	人寿保险费率厘订原理	(345)
第一节	复利和现值.....	(345)
第二节	生命表.....	(347)
第三节	一次缴清净保费计算.....	(350)
第四节	净均衡保费计算.....	(353)

第五节 人寿保险准备金.....	(355)
复习思考题.....	(358)
第二十章 保险经营.....	(359)
第一节 保险展业.....	(359)
第二节 保险承保.....	(365)
第三节 保险理赔.....	(368)
第四节 保险防损.....	(374)
第五节 保险投资.....	(379)
复习思考题.....	(382)
参考文献.....	(383)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风险及其对策

风险(Risk)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如果损失的概率是 0 或 1,就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风险可分为客观的风险和主观的风险。客观的风险可以定义为实际的损失与预期的损失之间的相对差异,随着风险单位的数量增加,客观的风险就会减少。主观的风险则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风险的含义也非常接近于损失的可能性或事件出现的概率,即根据一些基本条件不变和进行无限次观察的假设所得出的一种事件出现的长期的相对频率。

与风险概念有关的两个术语是损失的原因(Peril)和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条件(Hazard)。火灾是一种财产损失的原因,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条件分为三类:物质的、道德和心理上的条件。物质的条件或危险因素,如易爆物品、灭火装置失灵,是引起及增加损失可能性的客观条件。个人不诚实的品质,如纵火,是道德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心理上的条件或危险因素,一般是指个人和企业因有了保险而对防损工作疏忽。

风险还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性风险。纯粹风险是一种只有损失可能性的风险,如未老身故、责任事故的诉讼;投机性风险则具有赢利和受损两种可能性,如购买股票。大数法则适用于纯粹风险,因而只有纯粹风险具有可保性。风险还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

动态风险。静态风险是一种在经济条件没有变化情况下的一些不规则的自然行为和人们的失当行为形成的损失可能性；动态风险则是与一个变化的经济相联系的风险。大多数静态风险是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总是投机性风险。最后，风险可以分为重大的风险和个人遭遇的特殊风险。为了对付重大风险，如双位数的通货膨胀、经济衰退、洪水，政府必须以社会和政府保险方式加以资助，如由政府举办失业或待业保险；特殊的风险指只影响个人而不影响整个社团和国家的风险，如偷窃。

给个人和经济单位造成财务困难和经济没有保障的主要纯粹风险有以下 3 种：

1. 人身风险。它包括未老身故、老年、疾病、失业或待业。

2. 财产风险。与财产风险相联系的损失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额外的费用开支。

3. 责任风险。按照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过失人必须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责任风险的极端重要性首先表现为，其造成损失的金额没有上限。其次，如果没有责任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个人或单位就要用自己的财产或将来的收入来支付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金。美国的一些外科医生每年要花费 3 万美元购买医疗手术责任事故保险，当然这些费用会转嫁到病人身上。

对付风险的主要办法有以下 5 种：

1. 避免风险。例如，建立一家新的化工厂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取消这一建厂计划就能避免污染的风险。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风险都能避免和应该避免的，避免风险办法的可行性是有限的。

2. 保留风险。一般只适用于那些损失频数高而损失程度轻微的风险。

3. 转移风险。采用合同、套头交易和公司的组织形式能把风

险转移给他人。

4. 损失管理。它分为两个阶段：防止损失和救灾。防损旨在减少损失发生的频数；救灾或减损能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

5. 保险。保险也是一种转移风险的办法，它把少数人的损失分摊给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

保险是一种分担风险和意外损失的方法。它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分担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为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所分担，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而且，分担损失意味着保险公司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从而可以运用大数法则对将来的损失作较为精确的预测。

保险人一般承保纯粹风险，然而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具有可保性。可保的风险要满足下列条件：

1. 大量同质的风险存在。据此，保险人能比较精确地预测损失的平均频率和程度。

2. 损失必须是意外的。如果故意制造的损失能得到赔偿，则道德上的风险会明显增加，保险费就会相应提高，大数法则也会失灵。

3. 损失必须是确定的或可以测定的。具体地说，损失的原因、时间、地点和金额具有确定性。例如，死亡就具有这种确定性。

4. 保险对象的大多数不能在同时遭受损失。如果保险对象的大多数在同时遭受损失，保险分担损失的职能就会丧失。但实际情况并不尽如人意，洪水、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经常造成巨灾损失。保险公司可采用两种方法来对付这种损失：一是再保险；二是把保险业务分散在广大地域，从而避免风险的集中。

5. 保险费必须合理，被保险人在经济上能承担得起。唯有保险费经济合理，保险公司才能拓展其业务。

根据上述条件，人身、财产和责任风险均能为保险公司承保，

而市场、生产、财务和政治风险一般都不能为保险公司所承保。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

自然灾害,如火灾、台风、雷击、地震、海啸、洪水,会给社会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如人员伤亡、财产毁坏、生产中断等。人们根据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对自然灾害采取种种预防措施。例如,植树造林、兴修水利能防止洪灾发生;加强地震预报的研究能减轻地震造成的损失。然而,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故具有不确定性,人们还不能通过预防把一切灾害事故都消灭,有许多灾害事故是无法防止的。因此,灾后抢救也是减少损失的重要对策,如消防队灭火、海上救助和打捞沉船。此外,为了维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保持人们的生活安定,对灾害事故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必须进行经济补偿,如补偿车祸受害者的医疗费用开支、收入损失和汽车修理或置换费用。保险就是这种经济补偿的一种方式,其他经济补偿办法包括动用个人储蓄、组织社会救济、自保等。补偿的形式有物质后备和资金后备两种形式,保险属于资金后备形式。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把“保险”一词理解为稳妥或有把握的意思。但在保险学中保险有其特定、深刻和复杂的含义,“保险”一词是从英文“Assurance”或“Insurance”翻译而来。据有人考证,先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们借用了这个译名。1835年英国人在广东开设了第一家保险公司后,当地人们习惯称保险为“燕梳”(音译)。关于保险的定义,众说纷纭。保险起初在英语中的含义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缴付保费为代价来取得损失补偿,这样的说法作为保险的定义很不完整。后来,各国保险学者对保险下了各种定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尚无举世公认的保险定义。但现代保险学者一般从两方面来解释保险的定义:从经济角度上说,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

一种财务安排。许多人把损失风险转移给保险组织,由于保险组织集中了大量同质的风险,所以能借助大数法则来正确预见损失发生的金额,并据此制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成员收取保险费来补偿少数成员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少数不幸的成员的损失由包括受损者在内的所有成员分担。从法律意义上讲,保险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合同安排,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损失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就是保险单,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险单把损失风险转移到保险人。这样对保险释义是比较完整的,因为它至少揭示了保险的三个最基本特点:(1)保险具有互助性质,这是就分担损失而言。(2)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这是指保险双方订立合同。(3)保险是对灾害事故损失进行经济补偿,这是保险的目的,也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把保险的定义表述为:“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节 保险学说

如上所述,各国保险学者对保险的定义持有不同的见解,表述方法也各有千秋,国外学者如此,国内学者中也有争论。日本保险学者园乾治把历史上关于保险性质的学说归纳为三种流派:损失说、非损失说和二元说。^① 了解这方面的内容,对我们理解保险的各种含义有所裨益。

① 参见[日]园乾治著:《保险总论》中译本,中国金融出版社,第2章。

一、损失说

损失说以损失概念为保险的核心。这种学说又分为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风险转移说三种。

1. 损失赔偿说。该种学说以英国的马歇尔和德国的马修斯为代表,他们的基本观点可概括为:保险是赔偿损失的合同。这种观点显然与起初保险业务局限于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有关。当人寿保险业务发展后,这种观点就显得太狭隘,因为有些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而且人的生命价值不能以货币估值和赔偿。

2. 损失分担说。该种学说强调在损失赔偿中众多人互助合作、共同分担损失的事实,并认为此说适用于各种保险。德国的华格纳首倡此说,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当代许多美国保险学者都强调保险具有分摊损失这一特殊职能。华格纳从经济学角度阐明保险的一种机制作用,被认为是对保险学的一大贡献。但对分担损失是否是保险最本质的属性这一点仍有很大争议。

3. 风险转移说。这一学说源于美国。魏兰脱和休勃纳等人强调损失赔偿是通过众多人把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来实现的。换言之,保险是一种转移风险的方法。此说着重阐述保险组织在损失赔偿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对损失分担说的一种补充,具有与损失分担说相同的缺陷。

二、非损失说

非损失说论者力图摆脱损失概念来解释保险性质。这种学说主要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相互金融机构说。

1. 技术说。主张以保险的技术特性作为保险性质。意大利的商法学者费芳德根据保险基金是通过收取保险费建立,而保险费的多少又是根据事件发生的概率来确定,便把保险的性质归结为这种技术要素。这种学说只重视保险的数理基础,而不考虑保险的经济价值和职能,是相当片面的。

2. 欲望满足说。该种学说以保险能满足经济需要或金钱欲望